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各轄區承辦

電話(永華)：06-2991111#8666或轉各轄區承辦。

電話(民治)：06-6324146或轉各轄區承辦。

110007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33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使二字第1130536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旨案公安申報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6層以上未達8層「集合住宅」(H-2類組)建築物，應每4年1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(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)」公告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3年3月29日南市工使二字第1130484808號公告、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5條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高層集合住宅建築物使用安全，本市轄內6層樓以上未達8層之H-2類組建築物，每4年應辦理1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(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)，實施期程如下：
 - (一)93年1月1日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，自114年起實施，於申報年度第一季完成檢查及申報。
 - (二)92年12月31日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，自115年起實施，於申報年度第一季完成檢查及申報。
- 三、自實施日期起，未依規定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者，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惠請公告周知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局使用管理科，連絡

電話如下：

(一)06-2991111#8666(永華)或轉各轄區承辦。

(二)06-6324146(民治) 或轉各轄區承辦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專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、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、臺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物業管理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、臺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科、本局使用管理科



局長陳世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